

楊錦梅

寄件者: vivianto <vivianto@mail2000.com.tw>
寄件日期: 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 下午 2:19
收件者: cmyang
副本: Rosa Chang; waigibb; waigibb
主旨: 清寒獎學金申請
附件: 遵謙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格.docx

財團法人桃園縣遵謙教育基金會 (函)

受文者: 國立中央大學

副本收受者: 學生生活輔導組楊錦梅小姐

主旨: 本基金會發放獎助學金事宜(限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化學與材料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 請貴校協助公布初審並推薦, 無任感禱。

說明:

一、 本基金會開辦 102 年 9 月-12 月獎助學金發放, 請貴校代為公佈初審並推薦。

二、 本基金會以獎助弱勢家庭或家境清寒但確有上進心之學生為宗旨, 本次名額五名, 資格及發放內容如下:

(1) 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 A 及 B。

A. 設籍桃園縣及台北市屬弱勢家庭或家境清寒但具上進心之貴校相關系所(限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與材料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之在籍學生家境清寒者。

B. 最近學期平均學期成績及操行分數均為 80 分以上。(大一新生請備高三成績單, 碩士班一年級新生請備大四成績單)

(2) 獎助學金金額: 共五名, 每人每名新台幣 20,000 元

三、 以上特函請貴校協助, 代為公佈初審並推薦, 並將推薦資料於 11 月 20 日前函告本會(地址: 台北市內湖瑞光路 588 號 8 樓), 以便董事會進行最後審核發放。預計發放日期為 12 月上旬。

四、 本會電話聯絡 0920 668 866 遵謙教育基金會秘書衛小姐; 或電子郵件信箱:

tsun-chien@maeden.com.tw

財團法人桃園縣遵謙教育基金會

執行長: 杜美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擬: 告於本校獎學金申請事項。
本校受理申請期限至 11 月 13 日止。

杜美月
生活扶學組
102.10.24

生活扶學組
孫中運
102.10.24

102.10.24
自楊錦梅